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了解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而僅會(a)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於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060）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7年10月16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29,894,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59.7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10月16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已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當中涉及：(1)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9,894,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及(2)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涉及的超額配股權，以加快向軟銀集團交付，軟銀集團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構成軟銀集團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H股一部分的有關超額配發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合約禁售所規限。

##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已於2017年10月16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29,894,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本公司將按每股H股59.7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1,000,000,000	69.4484%	1,000,000,000	68.0359%
H股				
(1) 轉換自內資股	240,625,000	16.7110%	240,625,000	16.3711%
(2) 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	<u>199,293,900</u>	<u>13.8406%</u>	<u>229,187,900</u>	<u>15.5930%</u>
<b>總計</b>	<b><u>1,439,918,900</u></b>	<b><u>100%</u></b>	<b><u>1,469,812,900</u></b>	<b><u>100%</u></b>

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74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其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7年10月16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當日後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香港分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已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當中涉及：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29,894,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2) 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涉及的超額配股權，以加快向軟銀集團交付，軟銀集團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構成軟銀集團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H股一部分的有關超額配發股份須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合約禁售所規限。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亞平

香港，2017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及陳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鄭方先生及歐晉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先生及吳鷹先生。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